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昶逸機械有限公司基地位於新北市土城區永豐段 61、61-1、61-2、61-3、61-4、62、62-1 地號等 7 筆土地，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紀錄：孟繁萱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無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依 P. 2-10 環境地質圖，本基地下方有坑道，且鄰近潛在順向坡，與文中說明不符，請釐清確認。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既有擋土牆是否有足夠洩水孔，請再確認。

七、監測系統：無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請加強「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專章說明，並詳述留設不足 1.5 公尺之位置及無法留設之理由。
2. 擋土牆維護、共構複壁之構造、透水、覆土、補強結構變更等說明，請於圖面加強敘述。
3. 請確認本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之規定。
4. 請確認本案符合山坡地建築物高度檢討之規定。
5. 因本案為補照案件，請確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6. 筏基承载力計算之埋入深度為 7.3 公尺，與圖說不符，請釐清確認。
7. 依結構安全鑑定結論，廠房鋼構需進行補強，惟相關設計圖說並未交代。
8. 廠房區 1F 外牆作為擋土牆是否符合要求，請釐清說明。
9. 地質鑽探報告書請檢附技師簽證頁面。
10. 請說明原始地形坡度分析圖之底圖來源。
11. 地下室共構複壁請依規定繪製，且注意不得有外牆兼作擋土牆之情形。
12. 相關平面圖請分色套繪水土保持設施。
13. A3 檢核表請逐項核實簽證。

14. 請檢附本案複層式擋土牆相關檢討圖說。
15. 「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專章請依規定簽證，並清楚區分標示「依建築技術規則簽證免留設」及「提會免留設」之範圍，圖說建議放大為 A3 圖以利辨識。
16. 未檢附提案單，請補附。
17. 請依本局 108 年 7 月 17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1292392 號函檢附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逐條簽證，並將文件依序排列。
18. 平面圖請明確標示高程、原始地形、1.5 公尺人行步道、水保設施。
19. 剖面圖請標示原始地形線、1.5 公尺人行步道。
20. A-A 剖面圖 Line③④高差應為擋土牆，請確認有無地下室外牆兼作擋土牆情形。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依據「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原則同意基地免自建築線退縮設置 1.5 公尺人行步道，但仍請於報告書中補充完整專章內容及圖說，清楚標示提會免留設範圍，並敘明提會規定及理由。
3. 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2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